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贵州源黔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源黔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被担保人贵州源黔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黔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占比55%，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艺生态”）占比35%，黔西县乡镇供水有限公司占比10%。为满足《贵州省黔西县水务一体化PPP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需要，源黔水务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申请50,000万元贷款。应融资银行要求，公司拟为源黔水务在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的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2年；中艺生态拟为源黔水务在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的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2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源黔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承业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7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莲城办事处同心商贸城 B25 幢三层 16 号商铺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园林绿化及养护；水生态治理；市政给排水项目建设管理；供水经营服务；水利项目建设管理；水利工程建筑物建设及维护养护；技术服务；河道治理；物业管理；环卫保洁服务；污水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

产权及控制关系：源黔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简要资产及经营情况

源黔水务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因此无截至 2017 年底经审计财务数据，也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源黔水务在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2 年；中艺生态拟为源黔水务在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2 年。

根据 PPP 项目合同和财政部规定，源黔水务另一位股东为政府出资方，不参与项目融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源黔水务项目建设需要，且源黔水务为公司

控股子公司；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总计 495,136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30%。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105,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264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中行余杭支行及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3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年。

公司为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温州市东沙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兴源环保在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浙江水美在各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中艺生态在各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3,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浙江疏浚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追加为兴源环保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

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梧州水美在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分行的融资提供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年。

中艺生态为山西水投在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的融资提供人民币 1.3572 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2 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